

北京工商大学
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
(第二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
(第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H430023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H430023

2.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第二包）

3. 预算金额：323.7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323.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2	1	风味感官及电生理分析系统	323.7	1	具有气体识别测试功能，自动识别载气类型。……	否
	2	蛋白质印迹系统		1	用于核酸和蛋白电泳等。	否
	3	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分辨率：≥2600×2200。	否
	4	小鼠 IVC 系统		1	独立送风隔离笼具(IVC)由送、排风系统、笼架、鼠盒、控制系统组成。	否
	5	电子天平		2	最大称量：≥220 g。	否
	6	旋转蒸发器		1	浴锅：≥4L。	否
	7	移液器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否
	8	冷却水循环器		1	载热体输出温度范围：~20~25℃。	否
	9	集热氏磁力搅拌器		4	搅拌容量：≥2000mL。	否
	10	微孔板离心机		1	最高转速：≥2500rpm/min。	否
	11	数据处理及分析系统		1	千兆口≥24 口	否
	12	脱色摇床		1	频率设置范围：30~240rpm，无极调速，数字显示。	否
	13	液氮发生器		1	液氮产量：≥20 L/天。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

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135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鲁智慧、李卓原、周姗、成志凯、张静、王平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智慧、李卓原、周姗、成志凯、张静、王平

电 话：010-51909015

邮 箱：lihaibai0326@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风味感官及电生理分析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 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风味感官及电生理分析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蛋白质印迹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小鼠 IVC 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电子天平</td> <td>工业</td> </tr> <tr> <td>旋转蒸发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移液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冷却水循环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集热氏磁力搅拌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微孔板离心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数据处理及分析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脱色摇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液氮发生器</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风味感官及电生理分析系统	工业	蛋白质印迹系统	工业	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工业	小鼠 IVC 系统	工业	电子天平	工业	旋转蒸发仪	工业	移液器	工业	冷却水循环器	工业	集热氏磁力搅拌器	工业	微孔板离心机	工业	数据处理及分析系统	工业	脱色摇床	工业	液氮发生器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风味感官及电生理分析系统	工业																											
		蛋白质印迹系统	工业																											
		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工业																											
		小鼠 IVC 系统	工业																											
		电子天平	工业																											
		旋转蒸发仪	工业																											
		移液器	工业																											
		冷却水循环器	工业																											
		集热氏磁力搅拌器	工业																											
		微孔板离心机	工业																											
		数据处理及分析系统	工业																											
脱色摇床	工业																													
液氮发生器	工业																													
11.2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 保证 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 <u>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 别汇款。</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产品配置及技术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

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 (如有)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采购合同	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勾选。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勾选，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p>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 (50分)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有任意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要求条款，其中有1项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共14项，最多得28分。</p> <p>3. 无标注的一般条款，每有1项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0.08分，共计275项，最多得22分。</p> <p>本项最高得50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所有技术要求条目进行逐项响应。其中“#”号条款及“★”号条款的响应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几种材料之一：产品彩页、完整参数文件、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的数据图表等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3	商务部分 3分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需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合同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p>

			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4	项目 方案 部分 16分	实施方案 (4分)	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交付需求，阐述思路清晰，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得4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交付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实施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实施方案仅进行了简略阐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 (4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科学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得4分； 计划科学，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提供了人员分工安排得2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得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科学或未提出具体计划得0分。
		培训方案 (4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细节略有欠缺得2分； 培训方案仅进行了简略阐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技术力量、服务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进行了简略阐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质保期 (1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1分。

5	法规部分 1分	节能环保 (1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风味感官及电生理分析系统	1	否
2	蛋白质印迹系统	1	否
3	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否
4	小鼠 IVC 系统	1	否
5	电子天平	2	否
6	旋转蒸发仪	1	否
7	移液器	2	否
8	冷却水循环器	1	否
9	集热氏磁力搅拌器	4	否
10	微孔板离心机	1	否
11	数据处理及分析系统	1	否
12	脱色摇床	1	否
13	液氮发生器	1	否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1	风味感官及电生理分析系统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AC 220V±10%，50Hz±2%。 2. 环境温度：20℃～30℃。环境湿度：25～50%。 二、技术参数： （一）风味分析模块： 1. 气相色谱仪	是	否

	<p>1.1 同时安装≥ 2个进样口和≥ 4个检测器。</p> <p>1.2 保留时间重现性：$\leq 0.008\%$。</p> <p>1.3 峰面积重现性$< 0.5\%RSD$。</p> <p>1.4 柱箱</p> <p>1.4.1 柱箱温度：室温$+5^{\circ}\text{C}$~450°C。19 梯度/20 平台程序升温。</p> <p>1.4.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geq 120^{\circ}\text{C}/\text{min}$，调节步长$\leq 0.01^{\circ}\text{C}/\text{min}$。</p> <p>1.4.3 降温速率：从$450^{\circ}\text{C}$降至$50^{\circ}\text{C}$所需时间$\leq 220\text{s}$。</p> <p>1.4.4 具备梯度升温功能，最大≥ 19个梯度。</p> <p>1.5 流路控制系统：</p> <p>1.5.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调节步长≤ 0.001psi。</p> <p>1.5.2 流量设定范围：0~1200mL/min。</p> <p>1.6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1.6.1 分流比：$\geq 10000:1$。</p> <p>1.6.2 具备进样口密封装置，无需工具即可更换进样口衬管。</p> <p>1.7 控制系统：</p> <p>1.7.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7英寸。</p> <p>★1.7.2 具有气体识别测试功能，自动识别载气类型。</p> <p>#1.7.3 色谱主机具备色谱柱智能钥匙 USB 接口≥ 5个(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p> <p>2.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p> <p>2.1 液体进样：</p> <p>2.1.1 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 160位。</p> <p>2.1.2 进样体积：0.5 μL~$2200 \mu\text{L}$。</p> <p>2.2 顶空进样：</p> <p>2.2.1 10/20ml 样品容量≥ 45位。</p> <p>2.2.2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设置范围：40~150°C。</p> <p>2.2.3 加热搅拌器：≥ 6位，温度控制范围：35~200°C，调节步长$\leq 1^{\circ}\text{C}$。</p> <p>2.3 固相微萃取：</p> <p>2.3.1 10/20ml 样品盘≥ 45位。</p> <p>3. 质谱：</p> <p>3.1 检测灵敏度：IDL$\leq 10 \text{ fg}@100\text{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色谱柱规格为 30 m \times 0.25 mm, 0.25 μm。</p> <p>3.2 离子源：EI 源。</p> <p>#3.3 除氦气载气外，额外留有配备单独的质谱端安装的氢气传输通道（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	---	--	--

	<p>3.4 最大离子化能量：$\geq 240\text{eV}$。</p> <p>#3.5 灯丝电流：0~270uA。</p> <p>3.6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geq 350^\circ\text{C}$。</p> <p>#3.7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共轭双曲面四极杆，可独立温控，最高$\geq 190^\circ\text{C}$，非预四极杆加热。</p> <p>3.8 质量数范围：0.6~1091u。</p> <p>3.9 质量准确度：OFN 单同位素出现在 m/z 271.987 \pm 0.005 处。</p> <p>3.10 谱图准确度：$\geq 99.0\%$。</p> <p>3.11 质量稳定性：$\leq 0.10\text{ u}/48\text{ h}$。</p> <p>3.12 扫描速率：最高 $\geq 20000\text{ u/s}$。</p> <p>3.13 扫描功能：具备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SIM/SCAN)、轮廓图扫描(Profile)功能。</p> <p>4.1 软件：</p> <p>4.1.1 中文操作界面。</p> <p>4.1.2 具备自动预警件和早期维护提醒功能。</p> <p>4.1.3 具备 NIST 通用谱库。</p> <p>#4.1.4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p> <p>（二）嗅闻模块</p> <p>1. 具备独立的加热控制模块，独立加热单元≥ 2个。</p> <p>2. 传输线温度设置范围：$5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控温精度要求$\leq 0.1^\circ\text{C}$。</p> <p>3. 具有馏分收集模块，可对超痕量物质进行富集与制备。</p> <p>4. 软件功能更：</p> <p>4.1 具备嗅闻分流比例计算软件，可根据色谱柱长度、内径、温度、载气、线速度、柱尾压等条件，设定分流比及所需连接柱长度，不同检测器同时检测到同一物质。</p> <p>4.2 具备嗅闻识别库，风味物质≥ 150种，可自行添加与删减风味物质。</p> <p>4.3 采用香气萃取稀释分析(AEDA)方法，对不同浓度样品嗅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计算稀释因子，从而计算化合物香气阈值。</p> <p>（三）电生理采集分析模块</p> <p>1. 放大器：</p> <p>#1.1 单体放大器≥ 64导，集中在一块信号放大电路板上，确保 64 导信号采集的同步性和一致性，最高可升级至 512 导联（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p>		
--	--	--	--

		<p>★1.2 除可采集≥ 64导脑电外，还可采集≥ 1导心电、≥ 1导肌电和≥ 1导水平眼电、≥ 1导垂直眼电、≥ 1导呼吸、≥ 1导皮电。采用同步控制盒保证同步性。</p> <p>1.3 输入噪声：$\leq 0.5\mu\text{V RMS}$。</p> <p>1.4 共模抑制比：$\geq 105\text{dB}$。</p> <p>#1.5 输入阻抗：$\geq 9\text{G}\Omega$。（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p> <p>2. 同步控制盒：</p> <p>#2.1 单个控制盒最多可控制≥ 4个放大器，确保放大器采集数据的同步性，支持系统在原有基础上最高可升级至512导联（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p> <p>#2.2 采样率：$\geq 19,000\text{Hz/导}$（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p> <p>#2.3 灵敏度：DC 模式，$\leq 26\text{nV/bit}$；AC 模式，$\leq 6\text{nV/bit}$。（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p> <p>2.4 A/D 转换分辨率：$\geq 24\text{Bit}$。</p> <p>3. 电极帽：</p> <p>3.1 导电介质为导电膏及盐水。</p> <p>3.2 电极帽：标准的银/氯化银(Ag/AgCl)电极。</p> <p>3.3 头皮输入阻抗$\leq 10\text{K}\Omega$@盐水介质。</p> <p>4. 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p> <p>4.1 软件功能</p> <p>#4.1.1 一套采集软件平可以同步记录≥ 8人数据。（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p> <p>4.1.2 放大器、刺激生成系统、脑电采集（包括输入阻抗测试）等均由系统自动校准。</p> <p>4.1.3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有事件均自动检测并记录，反应代码和刺激代码可以有效分离。</p> <p>4.1.4 可进行单极和双极脑电记录，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选择相关位置。</p> <p>4.1.5 可以在线进行脑电阻抗检测及数据分析、在线进行滤波（从傅氏变换到小波变换）、在线进行脑电频谱分析及时域特征分析、叠加平均、在线进行 PCA/ICA 成分分析、在线进行多种方式的数据显示。</p> <p>4.1.6 可进行事件相关的脑电位、频谱、相干/同步分析。</p> <p>5. 认知评估软件：</p> <p>5.1 可对个体认知负荷（包括基本动作技能、反应时、注意力、工作记忆、视觉记忆、执行和抑制功能等）进行测量。</p> <p>5.2 图形化非言语测试任务，支持多终端同时在线测试，可使用云平台进行数据储存。</p> <p>5.3 评估功能：</p>		
--	--	---	--	--

		<p>5.3.1 具备运动技能、反应、停止、快速视觉信息加工、空间任务、匹配关联学习、多维任务评估功能。</p> <p>5.3.2 运动技能评估：用于评估被试触摸的动作技能。</p> <p>5.3.3 反应评估：用于评估被试者的简单反应和选择反应的速度。</p> <p>5.3.4 停止评估：用于评估被试注意抑制控制的能力。</p> <p>5.3.5 视觉信息加工评估：评估被试者的视觉持续注意及工作记忆能力。</p> <p>5.3.6 空间任务评估：用于评估被试空间信息的处理能力。</p> <p>5.3.7 匹配关联学习评估：用于评估视觉记忆和关联学习能力。</p> <p>5.3.8 多维任务评估：用于评估被试者执行功能，可提供多个存在冲突的信息。</p>		
2	蛋白质印迹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p>（一）电泳仪电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核酸和蛋白电泳等。 2.输出：≥ 4对电源输出，可同时连接≥ 4个电泳槽。 3.输出直流电压调节范围：10~300V。 4.输出电流调节范围：5~400mA。 5.功率调节范围：1~75W。 6.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7.具备暂停功能。 <p>（二）垂直电泳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蛋白混合物分离、纯度鉴定等。 2.电泳槽最多可容纳≥ 4块手灌胶或预制胶电泳槽，可同时进行1~4块凝胶电泳。 3.胶大小：预制胶，8.6×6.8cm；手灌胶，8.3×7.3cm。 <p>（三）湿转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蛋白与核酸的转印。 2.转印2块7.5×10cm凝胶所需最短时间$\leq 1h$；也可进行过夜转印。 3.电极丝相距$\leq 4cm$。 4.内置冷却装置，可吸收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p>二、主要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泳仪电源：2台。 2.垂直电泳槽：1个。 3.湿转系统：1套。 	否	否

3	<p>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p>	<p>一、技术参数</p> <p>1. 暗箱</p> <p>1.1 尺寸(W×D×H)约：430mm ×390mm×700mm。</p> <p>1.2 全开门式暗箱，开门紫外显自动切断。</p> <p>1.3 电源：AC 220V±10%，50Hz±2%。</p> <p>2. 相机</p> <p>2.1 传感器尺寸：≥12.5mm×*10mm。</p> <p>2.2 分辨率：≥2600×2200。</p> <p>2.3 暗电流：≤0.0003e⁻/p/s。</p> <p>2.4 读出噪声：≤6e⁻（rms）。</p> <p>2.5 峰值量子效率：≥75%@600nm。</p> <p>2.6 制冷：半导体热电式(TEC)制冷，制冷温度 20~-25℃，软件实时显示温度。</p> <p>2.7 镜头：F/0.95，具有自动聚焦功能。（提供软件截图）</p> <p>3. 电动滤镜轮：</p> <p>3.1 电动滤镜轮，孔位：≥8 位。</p> <p>3.2 配 525nm±5nm，585nm±5nm，690nm±5nm 滤光片，用于多色荧光成像。</p> <p>3.3 滤光片自动匹配光源，无需手动选择。</p> <p>4. 反射光源</p> <p>4.1 配 470nm，530nm，630nm 反射 LED 荧光光源。</p> <p>4.2 每组反射光源上下层分别有白色 LED，选择对应层样品台时自动打开。</p> <p>4.3 每个光源均具有激发光滤光片，激发光滤光片直径≥25mm。</p> <p>5. 样品台</p> <p>5.1 配备双层化学发光样品台。</p> <p>5.2 不同样品选择不同拍摄模块拍摄时，自动匹配镜头光圈、相机像素合并等参数，无需人为调节。</p> <p>5.3 紫外透照台：</p> <p>5.3.1 LED 光源，波长：302nm±3nm，光源寿命≥3 万小时。</p> <p>5.3.2 紫外透照台可以抽出用于切胶回收，紫外透射尺寸：21cm× 26cm。</p> <p>5.3.3 配置专用切胶防护板和防划板。</p> <p>5.4 白光样品盘：</p> <p>5.4.1 LED 光源，非紫外白光转换板。</p> <p>5.4.2 白光透射尺寸：≥21cm×26cm。</p> <p>5.4.3 钢化玻璃表面，可用于考染和银染的蛋白胶。</p> <p>6.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p> <p>6.1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否	否
---	--------------------	--	---	---

		<p>6.2 审计追踪功能：≥4级账户管理权限，不同账户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具有日志查询功能和数字签名功能。</p> <p>6.3 具有报告导出功能，可以把拍摄参数（包括拍摄时间、曝光时间、相机型号与序列号、最大和最小灰度值、像素合并、光圈、滤镜轮、软件版本号等信息）、拍摄图片结果和各泳道条带的分析结果以pdf格式一起导出。</p> <p>6.4 具有自动曝光功能，可以调节自动曝光灵敏度，一键完成蛋白质印迹成像。</p> <p>6.5 具备白光图和 5 组荧光共 6 通道图像的叠加显示，并且支持每个通道独立调节显示效果。</p> <p>6.6 拍摄完成后，可以批量导出白光图、化学发光图（包括 8bit、16bit 和 24bit）。</p> <p>6.7 拍摄完成即可在当前界面查看拍摄参数，包括拍摄时间、拍摄类型、曝光时间、拍摄时相机温度、相机型号与序列号、最大和最小灰度值、软件版本号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7. 主要功能：</p> <p>7.1 化学发光检测：可用于 Western Lightning、ECL、ECL plus、CDP Star、 SuperSignal、 CSPD、 LumiGlo 等发光底物检测。</p> <p>7.2 生物发光检测：可用于荧光素酶报告基因检测等。</p> <p>7.3 蛋白检测：可用于考马斯亮蓝胶、银染胶检测。</p> <p>7.3 核酸检测：可同于各种核酸染料，包括 Ethidium Bromide、Gel Signal Red、Gel Signal Green、SYBR Gold、SYBR Green、SYBR Safe、Gel Star 等标记的 DNA/RNA 检测。</p> <p>7.4 荧光检测：可同于 FAM, Cy2, Cy3, Cy5 荧光染料和荧光蛋白 GFP 等。</p>		
4	小鼠 IVC 系统	<p>1. 独立送风隔离笼具（IVC）由送、排风系统、笼架、鼠盒、控制系统组成。</p> <p>2. 笼架：</p> <p>2.1 304 不锈钢。</p> <p>2.2 规格：≥1560×500×1700mm，7 笼×8；</p> <p>2.3 数量：2 台。</p> <p>3. 鼠盒：</p> <p>3.1 采用全新 PPSU 透明材料。</p> <p>3.2 密封条：硅橡胶耐酸、耐碱、耐高温硅橡胶密封条，可高压灭菌；</p> <p>3.3 可插记录卡片。</p> <p>3.4 可 132℃消毒半小时不变形。</p>	否	否

		<p>4. 送风、排风系统</p> <p>4.1 进风箱、排风箱处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geq 99.99\%$。</p> <p>4.2 排气量：$\geq 200\text{m}^3/\text{h}$。</p> <p>4.3 换气次数调节范围：10~50 次/小时。</p> <p>4.4 气流速度(m/s)：≤ 0.18</p> <p>4.5 空气洁净度(级)：≤ 100 级。</p> <p>5. 控制系统：</p> <p>5.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7 英寸，内置风机控制模块，温湿度及压差自动报警系统。</p> <p>5.2 具有停电、设备故障和温湿度超限报警功能。</p> <p>6. 外置式饮水瓶：</p> <p>6.1 容积$\geq 250\text{mL}$，带液位刻度。</p> <p>6.2 材质：瓶体 PPSU 材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p>		
5	电子天平	<p>1. 最大称量：$\geq 220\text{ g}$。</p> <p>2. 精度：$\leq 0.1\text{ mg}$。</p> <p>3. 显示方式：数字显示。</p> <p>4. 具备自动校准功能。</p>	否	否
6	旋转蒸发器	<p>1. 浴锅：$\geq 4\text{L}$。</p> <p>2. 材质：耐高温玻璃。</p> <p>3. 温度控制：</p> <p>3.1 浴锅温度调节范围：室温$+5^\circ\text{C}$~180°C。</p> <p>3.2 浴锅温度误差：水，不超过$\pm 15^\circ\text{C}$；油不超过$\pm 3^\circ\text{C}$。</p> <p>3.3 最大水蒸发量：$\geq 25\text{ mL}/\text{min}$。</p> <p>4. 可通过操作面板设置试料瓶旋转方向、自动反转、旋转时间和转速等。</p> <p>5. 回转速度设置范围；10~310 rpm；可数字显示转速。</p> <p>6. 最大排气速度：$\geq 30\text{ L}/\text{min}$；排气速度可调。</p> <p>7. 最大真空度：$\leq 0.098\text{Mpa}$</p> <p>8. 蒸汽温度测定范围：$\sim 20\sim 150^\circ\text{C}$</p> <p>9. 升降器行程：$\geq 180\text{ mm}$</p>	否	否
7	移液器	<p>1. 通用参数：</p> <p>1.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p> <p>1.2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p> <p>1.3 可设置移液体积，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p> <p>1.4 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2. 0.5~10uL 移液器：</p> <p>2.1 数量：1 支。</p> <p>2.2 移液误差：不超过$\pm 0.04\text{ }\mu\text{L}$</p> <p>2.3 不精确度：不超过$\pm 0.025\text{ }\mu\text{L}$</p>	否	否

		<p>3. 10~100uL 移液器:</p> <p>3.1 数量: 1 支。</p> <p>3.2 移液误差: 不超过$\pm 0.3 \mu\text{L}$</p> <p>3.3 不精确度: 不超过$\pm 0.1 \mu\text{L}$</p> <p>4. 20~200uL 移液器:</p> <p>4.1 数量: 1 支。</p> <p>4.2 移液误差: 不超过$\pm 0.5 \mu\text{L}$</p> <p>4.3 不精确度: 不超过$\pm 0.15 \mu\text{L}$</p> <p>5. 100~1000uL 移液器:</p> <p>5.1 数量: 1 支。</p> <p>5.2 移液误差: 不超过$\pm 3.0 \mu\text{L}$</p> <p>5.3 不精确度: 不超过$\pm 0.6 \mu\text{L}$</p> <p>6. 500~5000uL 移液器:</p> <p>6.1 数量: 1 支。</p> <p>6.2 移液误差: 不超过$\pm 0.012\text{ml}$</p> <p>6.3 不精确度: 不超过$\pm 0.003\text{ml}$</p>		
8	冷却水循环器	<p>1. 载热体输出温度范围: $\sim 20 \sim 25^{\circ}\text{C}$。</p> <p>2. 温度稳定性: 不超过$\pm 2^{\circ}\text{C}$。</p> <p>3. 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p> <p>4. 散热方式: 风冷。</p> <p>5. 最大泵流量: $\geq 20 \text{ L/min}$。</p> <p>6. 储液槽容积: $\geq 5\text{L}$。</p> <p>7.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5 \sim 35^{\circ}\text{C}$。</p>	否	否
9	集热氏磁力搅拌器	<p>1. 搅拌容量: $\geq 2000\text{mL}$。</p> <p>2. 搅拌速度: $0 \sim 2600\text{rpm}$, 无极可调。</p> <p>3. 控温方式: 自动控温。</p> <p>4. 加热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sim 400^{\circ}\text{C}$。</p> <p>5. 电源: AC 220V$\pm 10\%$, 50Hz$\pm 2\%$</p>	否	否
10	微孔板离心机	<p>1. 最高转速: $\geq 2500\text{rpm/min}$。</p> <p>2. 最大离心力: $\geq 500 \times g$。</p> <p>3. 容量: 96 孔 PCR 板≥ 2 块。</p> <p>4. 功率: $\geq 100\text{W}$。</p>	否	否
11	数据处理及分析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p>(一) 硬件</p> <p>1. 网络布线: 含仪器实验室网络施工及安装调试。</p> <p>2. POE 交换机:</p> <p>2.1 千兆口≥ 24 口</p> <p>2.2 数量: 2 台。</p> <p>3. 路由器:</p> <p>3.1 数量: 1 台。</p> <p>3.2 满足 1 楼栋仪器与服务器数据通讯。</p>	否	否

		<p>4. 千兆 AP:</p> <p>4.1 数量: 15 台。</p> <p>4.2 满足仪器实验室房间仪器专有网络覆盖。</p> <p>5. 系统服务器:</p> <p>5.1 数量: 1 台。</p> <p>5.2 CPU: ≥ 12 核。</p> <p>5.3 内存 $\geq 16G$。</p> <p>5.4 硬盘 $\geq 480G$。</p> <p>6. 存储服务器:</p> <p>6.1 数量: 1 台。</p> <p>6.2 CPU: ≥ 12 核。</p> <p>6.3 内存 $\geq 16G$。</p> <p>6.4 硬盘 $\geq 8T$, 配备 RAID 卡。</p> <p>7. 服务器机柜: 42U。</p> <p>8. 智能终端: 50 台</p> <p>8.1 处理器: ≥ 24 核, 主频 $\geq 2.6GHz$。</p> <p>8.2 液晶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p> <p>8.3 内置加密芯片, 防止程序和终端被破解。</p> <p>9. 电源控制箱:</p> <p>9.1 数量: 25 台。</p> <p>9.2 支持 220VAC~10A/32A, 支持延时断电、延时上电。</p> <p>9.3 开关模块的输入与输出接线端采用工业级自锁金属航空接头。</p> <p>9.4 开关模块支持应急开关电路, 在内置开关板故障不工作时, 可用应急开关开启模块的应急电源, 保障输出不断电;</p> <p>9.5 采用铝合金外壳。</p> <p>(二) 系统软件</p> <p>1.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及存储服务器需支持独立设计;</p> <p>2. 符合国家信创工程要求, 支持国产操作环境包括龙蜥、麒麟等操作系统部署。</p> <p>3. 支持 IE、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浏览器及使用相同内核的其他浏览器。</p> <p>4. 管理功能:</p> <p>4.1 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首页、基础数据管理、用户管理、仪器管理、预约管理、实验管理、计费管理、安全管理、数据存储管理、统计报表、事件管理等功能。</p> <p>4.2 系统首页:</p> <p>4.2.1 前端首页: 支持平台概况、仪器预览、通知公告、规章制度、操作指南等栏目显示及对应后台信息发布管理, 支持仪器分类设置及检索。</p>		
--	--	---	--	--

		<p>4.2.2 后端首页：支持待办任务提醒、系统运行状态、登录日志及各个管理模块入口。</p> <p>4.3 基础数据管理：</p> <p>4.3.1 基础数据管理支持对组织机构、楼宇及房间信息、教职工及学生信息、课题组进行统一管理。系统支持手工录入信息、批量导入。</p> <p>4.3.2 组织机构管理：支持根据单位设置多级组织机构。</p> <p>4.3.3 楼宇及房间管理：支持校区、楼宇、楼层、房间四级管理。</p> <p>4.3.4 教职工及学生信息管理：可以存储和管理教职工及学生信息，包括姓名、状态、身份、所属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信息修改和密码重置功能。</p> <p>4.3.5 课题组管理：用户归属于课题组进行管理，一个用户可以同时归属于多个课题组。</p> <p>4.4 用户管理：</p> <p>4.4.1 支持用户角色自定义，并可以对每种用户角色分配相应功能权限。</p> <p>4.4.2 信用分管理：用户在违反信用分规则的情况下，会被自动扣除信用分，信用分过低可导致用户使用资格受限直至无法预约及使用仪器。</p> <p>4.4.3 黑名单管理：信用分过低用户将自动进入系统黑名单，进入黑名单的用户将无法预约及使用仪器，但仍可正常登录系统，查看个人信息及仪器信息。</p> <p>4.5 仪器管理：</p> <p>4.5.1 仪器信息管理：支持仪器资产信息录入及编辑，信息内容符合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相关要求。</p> <p>4.5.2 仪器控制管理：针对带有电脑的仪器，采用智能终端控制仪器附属电脑的方法进行控制；针对不带电脑的仪器，采用智能终端控制仪器电源的方法进行控制。</p> <p>4.5.3 仪器管理员：一台仪器允许设定多个仪器管理员。</p> <p>4.5.4 使用资格管理：每台仪器的使用资格均为独立的、分级的、可配置的，仪器使用资格分为“未授权用户”、“普通用户”、“资深用户”三级，默认情况下“未授权用户”无法直接使用仪器，必须经过预约→管理员审批→生成有效预约的流程才能使用仪器，“普通用户”在工作时间可以预约或直接使用仪器，在非工作时间段需要经过预约→管理员审批→生成有效预约才能使用仪器，“资深用户”在 7*24 小时都具有预约或直接使用仪器的权限。</p> <p>4.5.5 罚停管理：针对仪器可设置罚停人员，被罚停的用户在罚停期间禁止预约、刷卡使用该台仪器。</p> <p>4.6 预约管理</p>		
--	--	---	--	--

	<p>4.6.1 预约方式管理：仪器预约方式包括自主预约、项目委托预约、分配机时、固定时段、专享预约。</p> <p>4.6.2 预约配置管理：支持设定工作日历、工作时间、预约时间单位、最大/最小可预约时长、最近/最远可预约时长、最大有效预约次数、预约保护/失约时长、无代价撤销预约时长、使用超时提醒、延时断电时长、最短重上电时长等参数。</p> <p>4.6.3 自定义表单自管理：支持自定义预约表单。</p> <p>4.6.4 智能审核管理：支持配置不同使用资格用户在不同时段内是否允许免预约使用仪器，支持配置不同使用资格用户在不同时段内预约单自动审核功能。</p> <p>4.6.5 管理预约：提供管理员的培训预约、维护预约和教学预约功能。</p> <p>4.7 实验管理</p> <p>4.7.1 支持通过智能终端自动采集并生成仪器的实验记录、项目委托记录、培训记录、维护记录、教学记录、代刷记录、失约记录，信息内容符合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相关要求。</p> <p>4.7.2 支持管理员手动进行实验记录的添加及编辑。</p> <p>4.8、计费管理</p> <p>4.8.1 计费项目管理：支持按照使用次数、使用时长、预约时长、样品数、委托项目等多种模式进行计费。</p> <p>4.8.2 付款账户管理：支持按照课题组设置付款账户，对课题组的实验费用进行统一管理。</p> <p>4.8.3 支付管理：支持信用模式及预存款模式。</p> <p>4.8.4 账单管理：支持对课题组及个人的经费使用情况自由选择时间段生成账单并导出。</p> <p>4.9 安全及准入管理</p> <p>4.9.1 支持管理员将需要录入的学习资料上传至系统，用户可以在系统上进行自主学习，学习资料包括文档、视频等不同格式。</p> <p>4.9.2 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不同试题分类。</p> <p>4.9.3 试卷模版管理：支持对考试时间、考试题数、及格线、考试有效期限进行设置。</p> <p>4.9.4 试题管理：支持客观题（单选、多选、判断题）答题模式，支持新增单题与批量导入。</p> <p>4.9.5 自助考试：系统自动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形成试卷，用户在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对试题进行作答，系统自动生成考试结果。</p> <p>4.9.6 模拟考试：支持模拟考试，模拟考试成绩不计入考试记录。</p>		
--	--	--	--

	<p>4.9.7 考试记录：支持查看历史考试记录。</p> <p>4.9.8 系统准入：支持设置系统准入，用户在使用系统前必须通过诸如考试才能使用系统功能。</p> <p>4.9.9 仪器准入：支持将仪器与考试模板进行关联，用户如果需要预约及使用该仪器，在第一次预约前必须通过相关考试后才能获得该仪器预约及使用权限。</p> <p>4.10 数据管理：</p> <p>4.10.1 支持在仪器附属电脑不连接网络的情况下，通过智能终端进行实验数据单向传输。</p> <p>4.10.2 上传的实验数据在存储服务器进行存储。</p> <p>4.10.3 实验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具有权限的人员可以下载、删除及分享实验数据。</p> <p>4.10.4 可根据实验记录对实验数据进行溯源。</p> <p>4.11 统计管理</p> <p>4.11.1 支持按照使用者、课题组、仪器等筛选条件统计仪器使用时长、使用频率并自动生成报表，方便管理员统计分析仪器使用状况。</p> <p>4.11.2 支持统计管理员管理的仪器使用时长、维护次数、培训次数等工作量。</p> <p>5. 智能终端软件</p> <p>5.1 可以显示仪器信息、实时状态、管理员信息、当前使用者信息、使用计时、最近预约等信息。</p> <p>5.2 离线工作：智能控制终端具有独立的数据库，可以本地存储用户使用权限及预约信息，当网络故障时，已经获得使用权限的用户不需要经过网络预约即可刷卡开机，正常使用仪器，断网前已经生效的预约可以继续执行，所有刷卡及使用记录在网络恢复连接后自动同步到服务器。</p> <p>5.3 仪器保护功能：具备延时断电、延时上电功能，具备电流保护功能，防止由于客户误操作造成仪器异常断电。</p> <p>5.4 实验数据文件上传：在实验仪器配套电脑不连接外部网络的情况下，通过智能终端实现实验数据文件等资料安全的上传至服务器。</p> <p>5.5 控制方式：</p> <p>5.5.1 针对不带电脑的仪器，智能终端通过外置电源箱控制仪器电源。</p> <p>5.5.2 针对带有电脑的仪器，智能终端控制仪器附属计算机，支持主流操作系统。</p> <p>5.6 管理员菜单：可支持培训/维护/代刷开机，可通过自带显示屏查看本机刷卡/使用记录及修改智能控制终端设置。</p> <p>5.7 提供培训过程电子签到功能。</p>		
--	---	--	--

		5.8 智能终端具有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智能终端具备用户误刷卡语音提示功能，避免实验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实验中断。		
12	脱色摇床	1. 频率设置范围：30~240rpm，无极调速，数字显示。 2. 回转半径：15mm±1mm。 3. 托盘：≥280×260mm。	否	否
13	液氮发生器	由主机、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自增压液氮罐等组成 1. 主机 1.1 液氮产量：≥20 L/天。 1.2 液氮纯度：≥99%。 1.3 液氮压力调节范围：0.1~0.6mpa。 2. 压缩空气：内置无油压缩机及干燥机，露点-50℃。 3. 制冷机：内置混合工质制冷机 4. 液氮罐： 4.1 容量：≥50L，单独进液口，单独出液口。 4.2 具备数显液位计。 4.3 配置防空气倒流装置。 5. 自增压液氮罐： 5.1 有效容积：≥100L。 5.2 日蒸发率：≤1.3% 5.3 输液量：≥6L/min 5.4 液位计：电容式 6. 控制系统： 6.1 PLC+物联网，手机 APP 可远程控制启停，可 APP 报警提醒。 6.2 启停方式：一键启停、液位启停、定时启停。 6.3 具有氧浓度声光报警仪。 #6.4 吹扫功能：具备一键吹扫功能(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7. 配备管道式除菌过滤器：LRV≥8（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否	否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交付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东区 9 号楼。

（三）付款进度和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 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 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他 _____ 进行支付。

（四）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产品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2.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3. 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 5 工作日×8 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检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 1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 3 天内解决。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六）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七）验收要求：

仪器设备验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验收实施细则》（北工商国资字〔2025〕8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的物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100048

联系人：_____电 话：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_____

住 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鉴于：甲方购买的_____（标的物名称），经甲方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
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详见附件 2）

4. 其他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_____

(2) 账 号：_____

(3) 税 号：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 (1)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 (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他 。

2. 交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或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_____（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

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保证相关人员学会应用，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应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

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